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訓練期間：114/08/28~114/09/05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）或訴願管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）。